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61號

再 審 原 告 沈育廷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張斐昕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吳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2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4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李	佳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
								29
								日